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3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研究后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稿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1 日